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孝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51,383元，及其中本金47,44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7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47 元	陳孝妮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22413 元	陳孝妮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3580元	陳孝妮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